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百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

被告 林俊銘

上列被告林俊銘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12號），經原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